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吳小姐
電話：(02)2321-2200分機：8343
傳真：(02)2341-0103
電子信箱：ywwu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3月07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24041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」（下稱本注意事項）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以經商字第10802404180號公告廢止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注意事項原係依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2項規定之授權所訂定發布，鑑於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已於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，刪除本注意事項之授權依據，且本部業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3項規定之授權，於107年11月9日修正發布「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」，將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事項納入規範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「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，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」及第4款規定「同一事項已訂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」，廢止本注意事項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、法務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中央銀行、中華民國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



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(第2科)〔含附件〕